附件2

新疆天山职业技术大学银龄教师招募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充分发挥高校退休教师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和专业优势，缓解我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矛盾，提升教育发展水平，根据教育部等十部门联合下发《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银龄教师支持民办教育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开展自治区银龄讲学计划招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银龄教师主要面向疆内疆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高校退休人员、以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院所、部队院校、行业企业退休人员广泛招募。学校（克州校区）银龄教师优先从江苏省、江西省对口支援学校推荐的退休人员中遴选。

第三条 学校成立银龄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组织人事部门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组织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科研处、综合管理办公室和相关教学单位的负责人，负责设岗、人员选聘、制定工作目标、经费使用、管理、考核、服务保障等工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银龄教师以课程教学为主，组织开展学术讲座（报告）和教研活动、参与专业建设、团队建设、校企合作、科学研究、毕业设计指导等为辅，采取传、帮、带的方式，传授先进的教学方法和科研理念。

第五条 银龄教师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学年。

第六条 银龄教师每学年承担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40课时（含讲座报告、实训指导、毕业设计指导等折算的教学工作量）。每学期开展2场专题学术讲座；参与学科专业建设，对培养方案、发展规划、课程建设、实训条件、科研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指导；培养和引领专业教学团队建设，通过传、帮、带等方式指导1—2名青年教师的课程教学、课题申报、赛项指导等。

第三章 遴选条件和程序

第七条 银龄教师遴选原则上按照学校确定的学年计划数开展工作，若有其他变化，须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银龄教师年龄一般在70（含）岁以下（紧缺特殊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教育教学等工作（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近六个月体检报告），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有相应的高校教师资格证（科研院所、部队院校、企业行业退休专家可适当放宽要求），一线教学科研经验丰富，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务精湛、甘于奉献、志愿到学校任教讲学。

第九条 遴选程序如下：（一）学校制定并发布选聘公告和需求计划；（二）支援高校根据选聘公告和需求计划组织动员退休教师按需求申报，其他退休人员根据个人志愿申报；（三）支援服务高校或退休人员所在单位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审核，提交《新疆天山职业技术大学银龄教师申请表》及其他报名材料；（四）学校对遴选人员进行筛选复核；（五）签订服务协议；（六）上岗任教。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条 银龄教师税前工作补助标准为：正高级职称教师10万元/年，副高级职称教师8万元/年，以实际在校时间为准，按照10个月发放（入职或离校当月未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在校天数发放）。

第十一条 银龄教师除享受银龄教师规定的待遇以外，学校还另外给予以下待遇：

1.超额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的，学校另核发课时费。克州校区银龄教师课时标准为300元/课时，主校区银龄教师按照主校区正高、副高职称教师课时费标准执行。在学年考核合格、聘期结束时核算发放。

2.学校每年核发受聘外地银龄教师2次往返交通费用（如假期不休息，报销直系亲属1次往返交通费用），报销标准为：机票经济舱（6折以下），高铁二等座，普通列车硬卧，其他规定按学校相应办法执行。

3.学校为外地银龄教师提供教学科研等方面相关条件，银龄教师在聘期内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完成的教科研成果，按照学校科研奖励办法执行。

4.为聘期内的外地银龄教师免费提供住宿，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外地教师在校期间按照每天60元标准发放伙食补助；

5.为在校工作的银龄教师购买人身意外险，服务期内因病因伤发生医疗费用的，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节假日对银龄教师进行慰问，做好关心关爱工作。

第五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二条 学校每学期召开1次座谈会，听取银龄教师关于学校发展、学科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银龄教师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主要由所在学院负责。所属学院要充分发挥银龄教师在提高学校专业建设、教学科研水平、促进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作用。

第十四条 各学院作为主体单位，做好银龄教师的关心服务，负责督促落实银龄教师开展课程教学、教学指导、青年教师“传、帮、带”等工作；负责督促落实银龄教师开展课题研究、团队建设指导等工作；负责督促落实银龄教师开展专业申报、专业建设、本科生培养等工作。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综合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协助各学院做好上述工作。

第十五条 签订银龄教师协议时，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等情况确定协议签订的时长及服务期限，无特殊原因不得提前终止协议，若因不可抗拒原因提前解除协议，由学院与银龄教师协商解决后，报组织人事处备案。

第十六条 银龄教师的考核工作由所在学院按照签订服务协议中的工作任务进行考核，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相关学院按照服务期内工作实际对银龄教师进行综合考核，形成考核意见，并将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提交组织人事处。对不履行工作职责或违反国家、自治区及学校有关规定和制度的教师，停发所有待遇并解除服务协议。

第十七条 银龄教师服务期满考核程序：（一）银龄教师个人对服务期内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二）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进行综合评议；（三）考核结果在院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四）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及时将结果上报组织人事处。银龄教师服务期考核合格的，结合学校实际需求并审核通过后可续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银龄教师及家属往返原工作地（或常住地）至新疆天山职业技术大学主校区或克州校区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若个人坚持自驾或乘坐其他非公共交通工具方式往返两地的银龄教师及其家属，路途中所发生的人身、财产等其他意外情况由本人负责。在校工作期间，银龄教师私家车辆的停放及管理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银龄教师在服务期内以新疆天山职业技术大学名义获得的科研成果及专利归我校所有，不得与其他单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不得泄露我校的技术或商业秘密、不得违反科研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自治区银龄讲学计划招募银龄教师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2025年8月11日起执行，具体解释由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